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内的共计 4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全国一网整合及广电 5G 建设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恒：

郭全中：

姚铮：

王兴军：

2020年8月22日